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30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卓聖輝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3250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自白犯罪（113年度審易字第1779號）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卓聖輝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30平方電纜線130公尺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記載「約」部分刪除；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卓聖輝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（見本院審易卷第84頁）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所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卓聖輝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為貪圖己利，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所為欠缺尊重他人之觀念且危害社會治安，所為應予非難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、所竊財物之價值暨被告於本院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從事磁磚工作、需要扶養母親等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

01 被告竊得之30平方電纜線130公尺，為其犯罪所得，未扣案
02 且未合法發還或賠償告訴人藍榮麒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
03 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
04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5 四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
06 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。

07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08 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
09 上訴。

10 本案經檢察官李韋誠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袁維琪到庭執行職務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12 刑事審查庭 法官 李敬之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書記官 賴葵樺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：

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9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1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3 附件：

24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5 113年度偵字第13250號

26 被 告 卓聖輝 男 45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27 籍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

28 （桃園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29 （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
30 行觀察勒戒）

3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02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3 犯罪事實

04 一、卓聖輝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05 2年10月22日凌晨3時許，駕駛卓聖熒（另為不起訴處分）所
06 承租，車號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，前往桃園市○○區○○
07 路00號，竊取藍榮麒所有，置放於該處之30平方電纜線約13
08 0公尺（價值約新臺幣7萬元）得手，放置於該車後車廂後駕
09 車逃逸。

10 二、案經藍榮麒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報告偵辦

1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2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卓聖輝於偵查中之供 述	被告卓聖輝坦承向同案被告 卓聖熒借用上開租賃小客車 之事實，惟否認竊盜行為。
2	同案被告卓聖熒於警詢及 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卓聖輝向同案被告卓聖 熒借用上開租賃小客車之事 實。
3	告訴人藍榮麒於警詢之陳 述	電纜線失竊之事實。
4	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	車號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 前往告訴人處所，車內之人 行竊之事實。

14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業竊盜罪嫌。被告所
15 竊得電纜線，尚未歸還告訴人，為其犯罪所得，請依法宣告
16 沒收。

1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8 此 致

1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
02 檢 察 官 李 韋 誠

0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3 日
05 書 記 官 李 致 緯

06 所犯法條：

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9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1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